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公告

刘学威、凌海市盛世隆达学威食品店:本院受理原告锦州市太和区秋祥食品经销处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辽0781民初37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凌海市盛世隆达学威食品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锦州市太和区秋祥食品经销处货款18079元;二、被告刘学威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